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同意 128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期权简称：碧水 JLC5；期权代码 036220）第二个行权期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行权，可行权数量共计 3,278,652 份，行权价格为 16.854 元。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一、公司自主行权安排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

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二、本次行权对公司期权估值方法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本次行权期内包含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部分（期权代码 036220）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该部分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由 3,150,510,734 股增加至 3,153,789,386 股，上述股票期权的行权将影响和摊薄 2019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